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1 相字第 746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5648愛

姓名	陳萬枝	性別	男	☒ 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R102137694
戶籍地	臺南市善化區胡厝里胡厝寮230號				
出生時間	民國參拾陸年壹拾月壹日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壹年肆月壹拾參日壹拾陸時肆拾伍分 (發現)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南屯區文心里大墩九街9號3樓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 心肺衰竭 先行原因：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乙(甲之原因) 疑心血管疾病 丙(乙之原因) 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檢察官 張聖傳 醫師 醫師 法醫 醫師 相驗屍體證明書專用章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	
中華民國 壹 年 伍 月 玖 日		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 本署地址：臺中市西區403自由路一段91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政機關存查。其餘交殮葬申請人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當場是出要求發給所需張數，或事後檢附正本(或影本)一張及申請書郵寄(或親自到)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增發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手續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繼承篇宣導摺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死亡者之遺屬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 請求協助。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